

#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24 名激励对象均具备激励资格，且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

面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为 2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合计 2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